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决〔2024〕1号

景德镇玉境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CNC67W8J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荞麦岭组茶塘坞

法定代表人：曹景星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存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浮梁县湘湖镇玉田村，江西黄字号黑鹿保护区缓冲区内铺设了一条大约长30米约200m²的水泥路面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3年12月20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等相关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数额，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4〕2号）及《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浮环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2024〕2号）》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2.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开矿除外），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